

(上接A34版)

1.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T-4日 2022年11月31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申报稿)》《网下投资者注册公告》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11月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11月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11月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11月4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报价截止日	网下路演
T-3日 2022年11月7日(周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11月8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剔除最高报价投资者申购数量及比例,如有	
T-1日 2022年11月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期:9:30-15:00,15:00-15:00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9:15-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期及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T+1日 2022年11月11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公告	
T+2日 2022年11月14日(周日)	网下发行投资者申购日期及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网下网上申购日期及网下网上申购日期	
T+3日 2022年11月15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申购数据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1月16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披露招股意向书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 招股意向书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于T-4日前(含T-4日)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31日(T-8日)至2022年11月3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方式
2022年10月31日(T-8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11月1日(T-7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11月2日(T-6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11月3日(T-5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1月9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调查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11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缴纳的认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于T-2日前(含T-2日)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2.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50.0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本公告“六、本次发行定价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11月14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将按照《科创板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机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证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150.0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11月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长江创新新增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与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长江创新承诺不会利用其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配售条件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长江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如有)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11月9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1)如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11月2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网下方式参与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4)具备一定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产品净值中至少有一只存续两年(含)以上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 (5)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全部程序等相关申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开立。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资产公布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或投资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证明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证明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证明或资金规模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证明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长江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资产证明或资金证明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证明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即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等材料询价申请资料。

符合上述条件且在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服务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填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以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矩阵股份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资料。

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于2022年11月1日(T-7日)至2022年11月9日(T-5日)期间(9:00-12:00,13:00-17:00)致电咨询电话021-6118563、021-6118537。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资产,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核查资料提交步骤

网下机构投资者登录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https://cmp-fjnc.com.cn),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更新更进浏览器),在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请按以下步骤在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在发行项目页面点击“网下投资者登录”、“矩阵股份”或“进入询价页”链接进入登录页面,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大陸手机号进行登录;

第二步:登录成功后可进行信息填报,点击“进入询价”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证件号码和正确的证券业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根据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类型所需资料进行模板下载并填写完整后上传(所需提交的资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第五步:根据模板下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填写数据后上传资产规模;

第六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提交申报材料”。

2.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料要求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长江保荐投资者平台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提供。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投资者可在“项目列表”页面点击矩阵股份项目下的“承诺函模板”下载模板,加盖公章并上传。

(2)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应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清单》,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资产机构、机构自管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向“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格式文件。

(5)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扫描件。

(6)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7)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包括:投资者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对资产证明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PDF(加盖公章)盖章外部证明机构盖章),投资者须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产品应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8日,T-9日)的总资产为准;自置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置账户资金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10月28日,T-9日)为准,如超出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后的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对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须承诺其通过系统填报信息、上传的EXCEL电子版文件和盖章扫描件的文件内容均保持一致,并对所提供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以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若参与矩阵股份询价,即视为向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且符合本公告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条件,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2年10月31日,T-8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至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查阅。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区间的网下询价报告,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至少应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依据,报价依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若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CA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经过深圳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11月4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5.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及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低申报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询价修改说明,调整金额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將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置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13%。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矩阵股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10月2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资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证明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承诺的基准日下申购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填写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前述承诺所引发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11月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或账户/账号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公告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按《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及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7.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8.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利用他人或承销商身份,点击“进入询价”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 4.与他人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充权程序申报报价;
- 6.未如实填报,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提供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谨慎的申购;
- 10.提供无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费用;
- 12.网下申购期间;
- 13.获配后未按约定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的按同一拟申购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随机数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则报价低于有效报价的报价,则剔除拟申购数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